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46號

聲 請 人 薛永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聲請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聲請費及上開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8日寄存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，並於115年5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

01 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於法未洽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